

**稅務局**

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  
稅務大樓  
香港郵政總局郵箱 132 號  
電話號碼：187 8088  
傳真號碼：2877 1232  
網址：www.ird.gov.hk

來函請敘明檔案號碼

檔案號碼

**選擇個人入息課稅及申請扣除及免稅額**

課稅年度

申請人如屬已婚人士(並非與配偶分開居住)，而夫婦均有應課稅入息，夫婦須一併選擇個人入息課稅。

本人／本人及配偶\*選擇上述課稅年度的個人入息課稅

**第 1 部 個人資料**

	本人 先生／女士／小姐*		配偶 先生／女士／小姐*	
	1. 姓名(英文)，先寫姓氏(請用正楷書寫)			
2. 姓名(中文)				
3. 香港身分證號碼 見背頁附註(1)				
4. 本人／本人及配偶*符合資格，並願意選擇個人入息課稅 見背頁附註(2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5. 本人的配偶在本年度內有應課薪俸稅、物業稅或利得稅的入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適用	
6. 本人於本年度內合夥經營業務的數目				
7. 本人於本年度內擁有聯權或分權擁有的出租物業的數目				

如你已在上述課稅年度的個別人士報稅表(BIR60)內申請下列各項扣除及免稅額，你無須填寫第 2 部。請簽署背頁末端的聲明書。

**第 2 部 扣除及免稅額****8. 認可慈善捐款 見背頁附註(3)**

在本年度作出但卻沒有在同一課稅年度的個別人士報稅表(BIR60)內申報的認可慈善捐款	\$
--	----

**9. 利息扣除 見背頁附註(3)**

	物業 1		物業 2	
	(1) 申索扣除利息支出的物業詳情：			
(i) 物業地點				
(ii) 貸款用於購入上述物業，並以物業作按揭或押記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(iii) 借入貸款屬再次按揭貸款(若「是」，必須同時填寫第 4 點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(iv) 所佔業權(按土地註冊處的擁有人紀錄)	本人	%	配偶	%
(2) 申請扣除為獲取物業出租收入所佔的利息支出	本人	\$	配偶	\$
(3) 申請扣除居所貸款利息：	本人	\$	配偶	\$
(i) 居所貸款利息支出總額	\$	\$	\$	\$
(ii) 所佔已付的居所貸款利息數額	\$	\$	\$	\$
(iii) 本人獲配偶提名申請扣除他／她繳付的居所貸款利息(配偶沒有任何應課稅入息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(iv) 本人／本人及配偶*全年以上述物業作居所用途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(4) 物業再次按揭貸款的利息支出：				
(i) 再次按揭貸款的貸款機構名稱				
(ii) 再次按揭貸款額	\$	\$	\$	\$
(iii) 於本年度就再次按揭貸款所支付的利息	\$	\$	\$	\$
(iv) 支付上述(iii)項利息的期間	至		至	
(v) 前次按揭貸款贖回日期	日	月	年	日
(vi) 前次按揭貸款贖回時的餘額	\$	\$	\$	\$
(vii) 於本年度內就前次按揭貸款所支付的利息	\$	\$	\$	\$
(viii) 支付上述(vii)項利息的期間	至		至	

如需本通知書的英文版，請致電(187 8088)或傳真(2519 9316)與本局聯絡。

The English version of this notice may be obtained by contacting this Department by phone (187 8088) or fax (2519 9316).

請轉後頁

**10. 已婚人士免稅額**

(1) 本人申請已婚人士免稅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(2) 本人已與配偶分開居住。本人在本年度內已付給配偶的生活費用為	\$

**11. 子女免稅額及供養兄弟姊妹免稅額**

姓名	關係 (請敘明子女 /兄弟/姊妹)	出生日期 (日/月/年)	如受養人於本年度內： 年滿18歲但未滿25歲， 並接受全日制教育，填 「1」；年滿18歲，但因殘 疾而不能工作，填「2」。	如受養人為兄弟/姊妹，請提供他/她的父母詳情			
				父親		母親	
				姓名	香港身分證號碼	姓名	香港身分證號碼

**12. 單親免稅額** (如你在本年度內全年屬單身、離婚、喪偶或已婚但與配偶分開居住的人士，此項才會適用。)

本人在本年度內獨力或主力撫養上述第11項所提及的子女。(如全年填「1」，非全年填「2」)	
--	--

**13. 供養父母/祖父母/外祖父母免稅額及長者住宿照顧開支**

	第1受養人	第2受養人
(1) 姓名(請用正楷書寫)		
(2) 出生日期(只須填寫月份及年份)	月 / 年	月 / 年
(3) 與本人或本人配偶的關係(即說明受養人為父/母或祖父/母或外祖父/母)		
(4) 香港身分證號碼		
<b>必須填寫第(5)點或第(6)點</b>		
(5) 申請供養父母/祖父母/外祖父母免稅額：		
(i) 受養人在本年度內通常在香港居住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(ii) • 受養人在本年度內連續與本人同住而並無付出十足費用(若同住少於6個月，請留空)；或 • 本人或本人的配偶在本年度內給予受養人不少於\$12,000的金錢作為生活費。	全年同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至少6個月同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全年同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至少6個月同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(6) 申請長者住宿照顧開支扣除：		
(i) 受養人居住的院舍名稱		
(ii) 本人或本人的配偶在本年度內所支付給上述院舍的住宿照顧款額(由任何人士或機構付還的數額，不應計算在內)	\$	\$
(7) 如受養人在本年度內年齡不足60歲，請敘明他/她是否在本年度內有資格按政府傷殘津貼計劃申索津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**14. 傷殘受養人免稅額**

(1) 受養人姓名(請用正楷書寫)		
(2) 與本人或本人配偶的關係(即說明受養人為配偶、子女、兄弟、姊妹、父/母或祖父/母或外祖父/母)		
(3) 受養人在本年度內有資格按政府傷殘津貼計劃申索津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**請注意：**就申索上述第13及14項免稅額及/或長者住宿照顧開支，本局可能會向社會福利署查證有關資料。

**聲明書**

本人 \_\_\_\_\_ (香港身分證號碼： \_\_\_\_\_ )  
謹此聲明，在此表格及所有附件所填報的資料均屬真確，並無遺漏。

日期： \_\_\_\_\_ 簽署： \_\_\_\_\_ (本人) 簽署： \_\_\_\_\_ (配偶)

(在本表格提供不正確資料可招致重罰。)

\* 請刪去不適用的部分。

請在適當空格內加上「✓」號。

附註：(1) 如無香港身分證，應敘明護照號碼及國籍。

(2) 申請人須年滿18歲，或未滿18歲而父母雙亡；及

申請人或其配偶(如已婚)須是香港「永久性居民」或「臨時居民」。「永久性居民」是指通常在香港居住的人士。「通常在香港居住」一詞指該人士必須慣常地在香港生活。在決定該人士是否通常在香港居住，本局可參考的客觀因素包括：(i) 在香港逗留日數；(ii) 在香港是否有一個固定居所；(iii) 在外地是否擁有物業作居住用途；(iv) 在香港有否工作或經營業務；(v) 其親友是否主要在香港居住。「臨時居民」指個人在作出選擇的課稅年度內，在香港逗留超過180天，或在兩個連續的課稅年度(其中一個是作出選擇的課稅年度)內，在香港逗留超過300天。

(3) 現時無須遞交證明文件，但須保留以便日後可提交查驗。

(4) 有關申請上述免稅額及扣除須符合法例訂明的條件，請參閱「個別人士報稅表指南」或瀏覽 [www.ird.gov.hk](http://www.ird.gov.hk)。

你提供的資料將用於稅務用途。本局亦可能會把部分資料交給法例授權接收的其他人士。除了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規定的豁免範圍之外，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改正你的個人資料。有關要求應向評稅主任提出。